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指南

Guide for establishing trustworthy consumption organiz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5 - 16 发布

2024 - 07 - 1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5 路径和目标	1
6 创建内容	2
7 创建方法	4
8 退出机制	5
9 结果运用	5
附录 A（规范性） 佛山市放心消费形象标识	6
附录 B（资料性） 放心消费单位申请表	7
附录 C（资料性） 放心消费承诺表	8
附录 D（资料性） 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表	9
附录 E（资料性） 放心消费单位评估评分表	10
参考文献	1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从市场监督管理所、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照华、黄洁虹、李威、钟颖瑶、金世荣、柯国毅、卢秋萍、陈志宏、马颖甄、周惠心、黎鑫。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的原则、路径和目标、创建内容、创建方法、退出机制和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放心消费单位的创建及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放心消费单位 trustworthy consumption organization

以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为目的，通过提升消费环境的建设，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服务和消费教育活动，满足消费者安全、舒心和满意等需求的经营主体。

4 原则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遵循以下原则：

- a) 政府培育引导原则；
- b) 经营者公开承诺原则；
- c) 社会动态监督原则；
- d) 失信退出原则；
- e) 鼓励创新原则。

5 路径和目标

5.1 鼓励引导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农贸市场、批发零售单位、旅游景区、连锁品牌以及热点消费等领域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单位创建。

5.2 鼓励引导经营者主动参与“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落实先行赔付等消费纠纷先行和解责任，建立健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5.3 规范经营行为，根据自身的实际和特点落实主体责任。

5.4 政府机构、行业组织、经营者等共同参与放心消费社会共治体系建设，提升商品与服务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活动。

5.5 倡导消费者科学理性、绿色消费，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费体验活动，普及消费知识。

6 创建内容

6.1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6.1.1 配备管理人员

创建单位主动履行消费环境安全管理责任并配备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成立专职机构，并任命专职人员且明确职责分工，对接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6.1.2 制定建设方案

创建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制定与经营业态特点相适宜的创建方案，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

6.1.3 建立管理制度

创建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便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需求，建立诚信经营、消费投诉处理和消费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6.2 加强宣传培训

6.2.1 营造创建氛围

召开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动员会、组织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创建单位宜根据附录 A 使用“佛山市放心消费形象标识”，可结合本身的视觉形象标识设置宣传物料，打造富有特色的放心消费单位宣传形象。有条件的，可在宣传栏或电子屏公开“双承诺”、消费投诉指引以及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相关信息，提升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6.2.2 加强载体宣传

鼓励创建单位广泛利用新媒体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发布消费维权服务的工作动态，持续宣传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工作相关活动过程、成果。

6.2.3 提炼总结经验

鼓励创建单位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创建经验和成果绩效，为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参考。

6.3 引导诚信经营

6.3.1 诚信守法经营

6.3.1.1 经营证照齐全，亮证亮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履行商品进货查验、不合格商品退市、召回、销毁等责任义务。

6.3.1.2 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落实商品“三包”政策和相关规定。

6.3.1.3 明码标价，无虚假宣传，无欺诈行为。

6.3.1.4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消费者监督。

6.3.2 消费风险管控

6.3.2.1 鼓励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主体构建协会内、平台内的信用惩戒机制，通过行业自治和平台规制，防范和减少违法经营行为。

6.3.2.2 对消费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商户，鼓励有法律约束关系的创建单位与其解除合同，清除出场。

6.3.2.3 鼓励开展消费风险预警提示。

6.3.3 推行激励评价

鼓励有条件的创建单位开展进驻商户或会员信用评价，将依法经营、货真价实、公平竞争、明码标价、价质相符等纳入诚信评价指标，定期或不定期表彰诚信经营商户或会员单位。

6.4 消费维权服务

6.4.1 配置服务资源

6.4.1.1 具备消费投诉处理的场所和人员。

6.4.1.2 在显著位置公示“12345/12315”等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创建单位投诉维权电话和维权流程。

6.4.1.3 鼓励设置投诉举报箱。

6.4.2 落实先行和解

6.4.2.1 设立消费投诉受理点，配置人员负责消费纠纷处理工作。

6.4.2.2 主动参与“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6.4.2.3 鼓励条件成熟的创建单位申请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优化消费投诉快速反应机制。

6.4.2.4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经营者加入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等便捷服务机制，提供消费者投诉维权入口，便捷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

6.4.3 建立创新机制

6.4.3.1 鼓励推行先行赔付。

6.4.3.2 鼓励推行“异地购买本地退货”。

6.4.3.3 鼓励推行“线上购买线下退货”。

6.4.4 定期开展培训

6.4.4.1 定期开展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

6.4.4.2 鼓励定期对消费投诉处理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行业消费纠纷处理案例的宣讲或实操培训。

6.4.5 定期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鼓励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和消费者意见收集活动，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4.6 建立专家团队

涉及技术鉴定、法律、会计等专业性问题，提倡从行业内筛选具备资质的专家形成专家组，为维权服务提供技术鉴定或者法律、会计等专业性咨询服务。

6.5 优化消费环境

6.5.1 维护良好消费环境

- 6.5.1.1 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无脏乱差、乱张贴等现象。
- 6.5.1.2 经营场所道路畅通，无乱停乱放现象。
- 6.5.1.3 商户店面清洁、店堂整洁，无占道经营。
- 6.5.1.4 经营场所内无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6.5.2 加强硬件设施建设

- 6.5.2.1 在重点区域要加强安全防控。
- 6.5.2.2 在场所内醒目位置、人流较多的地方可设立固定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或广播。

6.5.3 强化消费教育

- 6.5.3.1 鼓励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与当地社区、街道、学校、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联动，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与消费相关的专题教育活动，介绍商品和服务知识、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6.5.3.2 有条件的创建单位可建设消费教育基地，规范开展体验式消费教育活动，持续提升消费者参与度。

6.5.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爲，配合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

7 创建方法

7.1 申报创建放心消费单位的基本条件包括：

- a) 在佛山市注册登记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或企业失信“黑名单”等情况；
- b) 具备消费纠纷处理所需的场所和人员；
- c) 视情况主动作出“放心消费承诺”或“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7.2 创建单位若满足创建放心消费单位的基本条件，可按照申报时间，自主提出申报创建。申报材料包括：

- a) 相关申请表：
 - 佛山市放心消费单位申请表，见附录 B；
 - 放心消费承诺表，见附录 C；
 - 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表，附录 D；
- b) 相关佐证材料：
 - 有效证照或合法资格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等；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 申报单位场所、人员相关佐证材料，如经营场所照片、服务人员名单等。

7.3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辖区情况，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开展创建工作，指导创建单位按照本文件第 6 章制定创建方案，按时落实具体任务。

7.4 创建单位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放心消费单位创建验收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绩效和成果。

7.5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工作取得的绩效和成果佐证材料类型可为照片、音视频、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创建放心消费单位的声明承诺公开的照片；
- b) 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和落实人员分工的文件资料；
- c) 放心消费活动创建方案和工作总结等；
- d) 创建放心消费单位动员会的照片、活动方案和总结报告等材料；
- e) 开展放心消费相关教育和培训的策划方案、照片或视频等；
- f) 创建活动的宣传方案或者宣传成果材料；
- g) 开展消费者体验活动的照片或活动策划方案等材料；
- h) 先行赔付、经营者首问责任制、线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先进机制的文本和落实案例材料；
- i) 消费维权服务站的建站运行情况和相关的工作台账。

7.6 鼓励创建单位定期自评，持续改进。自评表见附录 E。

7.7 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实地验收，验证创建工作成效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开展客观评审。

7.8 验收时，创建单位配备熟悉创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验收工作人员的询问。鼓励创建单位做好创建工作汇报材料、标牌展板。

7.9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从列入区级放心消费单位培育名单并验收合格的创建单位中，参考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择优认定佛山市放心消费单位。

8 退出机制

在日常监管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其命名，包括：

- a) 申报与考核中虚报、隐瞒真实情况的；
- b) 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经营异常状态）或企业失信“黑名单”的；
- c) 因主观故意侵害消费者权益被行政处罚或受到司法追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d) 在经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
- e)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f) 针对监管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不达标的；
- g) 出现注销、破产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的；
- h) 其他可撤销的情形。

9 结果运用

9.1 通过认定的放心消费单位按照“放心消费单位”统一标识使用规范要求，制作标牌悬挂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加载于网店首页醒目位置。

9.2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可加大对公布的放心消费单位的推广和宣传，提升放心消费单位的知名度、美誉度，扩大影响力。

附录 A
(规范性)
佛山市放心消费形象标识

A.1 佛山市放心消费形象标识

佛山市放心消费形象标识按图 A.1，主标志的由红色、黑色、专黄色三种颜色组成。



图 A.1 放心消费形象标识

A.2 使用注意事项

放心消费单位可在经营场所范围内规范使用图 A.1 所示的放心消费形象标识，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和营造放心消费氛围。使用时注意以下原则：

- a) 避免在商品或服务的外观载体上使用放心消费形象标识；
- b) 避免放心消费形象标识用于负面消极氛围；
- c) 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后可对放心消费形象标识按比例缩放尺寸大小或更改颜色。

附录 B
(资料性)
放心消费单位申请表

放心消费单位申请表范例见表 B.1。

表 B.1 佛山市放心消费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号等	
已获得的荣誉(附证书复印件)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或以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报告书(创建工作概况、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详细内容另附页)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区创建办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创建办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附 录 C
(资料性)
放心消费承诺表

放心消费承诺表范例见表 C.1。

表 C.1 放心消费承诺表

经营者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____市____县(区)____(详细地址)____	
网店名称		所属平台	
网店链接			
经营类别	商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电器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鞋帽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烟、酒饮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及建材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商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首饰及文体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及医疗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生产资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社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保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加入的行业协会			
是否连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连续承诺次数
承诺事项及具体内容	品质保证	不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提供“三无”产品，不提供不合格商品，不提供来源不明商品，不提供过期商品，不提供缺陷商品。	
	诚信保证	不作虚假宣传，不搞低价诱导；恪守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约定；明码实价，明白消费；守法经营，诚信待客。	
	维权保证	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第一责任，提供便捷售后服务，高效处理消费纠纷，承担先行赔付和首问责任。	
其他承诺事项及具体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自愿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愿意接受消委会、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指导，遵守承诺活动规则，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监督； 2. 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按活动规则接受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近两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其他失信“黑名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div>			

附录 D

(资料性)

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表

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表范例见表 D.1。

表 D.1 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表

经营者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____市____县(区)_____ (详细地址) ____	
经营类别	商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电器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鞋帽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烟、酒饮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及建材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商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首饰及文体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及医疗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生产资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社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体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保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加入的行业协会			
承诺事项及具体内容	适用商品		
	退货期限		
	退货约定		
<p>本单位郑重声明：</p> <p>1. 自愿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同时满足“放心消费承诺”活动申请条件，愿意接受消委会、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指导，遵守承诺活动规则，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监督；</p> <p>2. 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按活动规则接受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附录 E

(资料性)

放心消费单位评估评分表

表 E.1 适用于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的自评或验收评价。

表 E.1 放心消费单位评估评分表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指标类型	得分	自评说明
1	管理机制 15%	配备管理 人员	创建单位主动履行消费环境安全管理责任（2分）	2	基本项		
			成立专职机构，并任命人员和明确职责分工，对接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分）	2	鼓励项		
制定建设 方案		有编制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建设方案、符合经营业态特点，目标明确，具体任务细化可行（3分）	3	基本项			
建立管理 制度★		1) 有建立诚信经营、消费投诉处理和消费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6分，缺一项扣2分）	6	基本项			
		2) 根据自身情况和便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需求，创新建立其他放心消费相关管理制度（2分）	2	鼓励项			
4		宣传培训 15%	营造创建 氛围	1) 有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动员会及创建活动（2分） 2) 使用“佛山市放心消费形象标识”（2分）	4	基本项	
	3) 结合本身的视觉形象标识设置宣传物料，打造富有特色的放心消费单位宣传形象（2分） 4) 有效公开“双承诺”、消费投诉指引等放心消费者创建工作内容，提升知晓率（2分）			4	鼓励项		
5	加强载体 宣传★		创新方式多渠道广泛发布消费维权服务的工作动态、放心消费单位创建相关活动过程、成果（4分）	4	鼓励项		
6		提炼总结 经验★	向相关部门报送可推广可借鉴的创建经验和成果绩效（3分，每一篇加1分）	3	鼓励项		

表 E.1 消费单位评估评分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指标类型	得分	自评说明
7	诚信经营 20%	守法诚信经营	1) 证照齐全, 亮证亮照, 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自觉履行商品进货查验、不合格商品退市、召回、销毁等责任义务 (2分) 2) 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 严格落实商品“三包”政策和相关规定 (2分) 3) 明码标价, 无虚假宣传, 无欺诈行为 (2分) 4)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消费者监督 (2分)	8	基本项		
8		消费风险管控	1) 对消费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商户, 鼓励有法律约束关系的创建单位与其解除合同, 清除出场 (2分) 2) 鼓励行业协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主体构建协会内和平台内信用惩戒机制, 通过行业自治和平台规制, 防范和减少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分) 3) 鼓励开展消费风险预警提示 (2分)	2	基本项		
		推行激励评价★	鼓励有条件的创建单位开展进驻商户或会员信用评价, 将依法经营、货真价实、公平竞争、明码标价、价质相符等纳入诚信评价指标, 定期或不定期表彰诚信经营商户或会员单位 (6分)	6	鼓励项		
10	消费维权 服务 30%	配置服务资源	1) 具备消费投诉处理的场所、人员 (2分) 2) 在显著位置公示“12345/12315”等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创建单位投诉维权电话和维权流程 (2分) 3) 服务现场设置投诉举报箱 (1分)	4	基本项		
		落实先行和解	1) 设立消费投诉受理点, 配置人员负责消费纠纷处理工作 (2分) 2) 主动参与“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2分)	4	基本项		

表 E.1 消费单位评估评分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指标类型	得分	自评说明
	消费维权服务 30%		3) 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优化消费投诉快速反应机制 (3分) 4)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经营者加入在线消费纠纷解决 (ODR) 等便捷服务机制, 提供消费者投诉维权入口, 便捷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 (3分)	6	鼓励项		
12		建立创新机制 ★	1) 鼓励推行先行赔付 (1分) 2) 鼓励推行“异地购买本地退货” (1分) 3) 鼓励推行“线上购买线下退货” (1分)	3	鼓励项		
13		定期开展培训	1) 定期开展或参与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讲 (3分, 培训每场次加1分)	3	基本项		
			2) 定期对消费投诉处理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行业消费纠纷处理案例的宣讲或实操培训 (3分, 每场次加1分)	3	鼓励项		
14			开展满意度调查★	有效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和消费者意见收集活动 (3分)	3	鼓励项	
15		建立专家团队	涉及技术鉴定、法律、会计等专业性问题的行业, 提倡从行业内筛选具备资质的专家组建成专家组, 为维权服务提供技术鉴定或者法律、会计等专业性咨询服务 (3分)	3	鼓励项		
16	消费环境 20%	维护良好消费环境	1) 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无脏乱差、无乱张贴等现象 (1分) 2) 经营场所道路畅通, 无乱停乱放 (2分) 3) 商户店面清洁、店堂整洁, 无占道经营现象 (2分) 4) 经营场所内无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1分)	6	基本项		

表 E.1 消费单位评估评分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指标类型	得分	自评说明
17	消费环境 20%	硬件设施建设 ★	1) 在重点区域、场所安装摄像头等监控装置（2分） 2) 在场所内醒目位置、人流较多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或广播（2分）	4	基本项		
18		开展消费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创建单位可建设消费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消费教育活动，持续提升消费者参与度（5分）	5	鼓励项		
19		配合监管	有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配合的工作记录。满足此项加5分。	5	基本项		
20	加分情形		1) 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优化消费投诉快速反应机制（2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放心消费建设，工作有创新、有成效，获得各级荣誉称号的，酌情加（5分） 3) 放心消费做法被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在政府组织的推广活动中分享经验（3分）	10	/		
<p>注1：“自评说明”栏中，创建单位逐项详细、清晰描述工作过程和成果，并附佐证材料。可视情况选择合理缺项并说明具体原因，属实的则该项目可直接判为满分。</p> <p>注2：带★项目，为创建市级放心消费单位的必评项。</p> <p>注3：总分（含加分项）60分为基准线，低于该分数的视情况加大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力度。</p>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 佛山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放心消费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佛市监消〔2024〕56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